

2024年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二期项目验收工作方案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启动江苏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通知》（苏教高〔2019〕8号）、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品牌专业）二期项目有关立项文件、《关于做好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二期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苏教高函〔2024〕9号）等文件要求，学校2024年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二期项目验收工作方案安排如下。

一、验收范围

根据品牌专业建设周期要求，分三个批次对2020年以来立项的品牌专业项目（含特色专业）、省级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建设点（培育点）和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专业建设点进行验收，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4年验收2020年、2021年立项的第一、第二批品牌专业项目（含特色专业）。

（二）2025年验收2022年立项的第三批品牌专业项目（含特色专业），及省级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建设点（培育点）。

（三）2026年验收2023年立项的省级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建设点和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专业建设点。

以上验收项目中，特色专业入选后续批次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又被立项为品牌专业的，按其品牌专业的立项时间安排验收批次。品牌（特色）专业同时被立项为省级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建设点（培育点）或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专业建设点的，根据其最后立项时间统一于2025年或2026年验收。一个专业统一验收一次。

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汇总表

序号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学科门类	专业类	专业代码	专业立项情况			验收时间
1	大物院	安全工程	工学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082901	第一批 省特色 2020			2024
2	化材院	材料物理	工学	材料类	080402	第一批 省品牌 2020			2024
3	遥测院	测绘工程	工学	测绘类	081201	第二批 省品牌 2021			2024
4	大气院	大气科学	理学	大气科学类	070601	第一批 省品牌 2020			2024

5	地科院	地理信息科学	理学	地理科学类	070504	第一批 省特色 2020	第二批 省品牌 2021		2024
6	艺术院	动画	艺术学	戏剧与影视学类	130310	第一批 省品牌 2020			2024
7	法管院	法学	法学	法学类	030101K	第二批 省特色 2021			2024
8	文学院	翻译	文学	外国语言文学类	050261	第二批 省品牌 2021			2024
9	海科院	海洋科学	理学	海洋科学类	070701	第一批 省品牌 2020			2024
10	环科院	环境科学	理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082503	第一批 省品牌 2020			2024
11	商学院	会计学	管理学	工商管理类	120203K	第一批 省品牌 2020			2024
12	商学院	人力资源管理	管理学	工商管理类	120206	第二批 省品牌 2021			2024
13	管工院	物流管理	管理学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120601	第二批 省品牌 2021			2024
14	人智院	信息工程	工学	电子信息类	080706	第二批 省特色 2021			2024
15	管工院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管理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120102	第一批 省品牌 2020			2024
16	数统院	信息与计算科学	理学	数学类	070102	第一批 省品牌 2020			2024
17	法管院	行政管理	管理学	公共管理类	120402	第一批 省品牌 2020			2024
18	遥测院	遥感科学与技术	工学	测绘类	081202	第一批 省特色 2020			2024
19	艺术院	艺术与科技	艺术学	设计学类	130509T	第二批 省品牌 2021			2024
20	化材院	应用化学	理学	化学类	070302	第二批 省特色 2021			2024
21	数统院	应用统计学	理学	统计学类	071202	第二批 省品牌 2021			2024
22	文学院	英语	文学	外国语言文学类	050201	第一批 省特色 2020			2024
23	商学院	财务管理	管理学	工商管理类	120204	第三批 省品牌 2022			2025
24	自动化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工学	电气类	080601	第三批 省品牌 2022			2025
25	电信院	电子科学与技术	工学	电子信息类	080702	第三批 省特色 2022			2025
26	电信院	电子信息工程	工学	电子信息类	080701	第一批 省品牌 2020	2022 产教融 合型		2025

27	商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学	经济与贸易类	020401	第三批省特色2022			2025
28	文学院	汉语国际教育	文学	中国语言文学类	050103	第三批省特色2022			2025
29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文学	中国语言文学类	050101	第三批省特色2022			2025
30	计算机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学	计算机类	080901	第一批省品牌2020	2022产教融合型		2025
31	管工院	金融工程	经济学	金融学类	020302	第三批省品牌2022			2025
32	地科院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理学	地理科学类	070503	第三批省特色2022			2025
33	文学院	日语	文学	外国语言文学类	050207	第三批省特色2022			2025
34	数统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理学	数学类	070101	第三批省特色2022			2025
35	艺术院	数字媒体艺术	艺术学	设计学类	130508	第三批省品牌2022			2025
36	电信院	通信工程	工学	电子信息类	080703	第二批省特色2021	第三批省品牌2022		2025
37	计算机院	物联网工程	工学	计算机类	080905	第三批省品牌2022			2025
38	计算机院	信息安全	工学	计算机类	080904K	第三批省特色2022			2025
39	应气院	应用气象学	理学	大气科学类	070602	第一批省特色2020	第三批省品牌2022	2022产教融合型	2025
40	物电院	应用物理学	理学	物理学类	070202	第三批省特色2022			2025
41	地科院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理学	地理科学类	070502	第三批省品牌2022			2025
42	自动化院	测控技术与仪器	工学	仪器类	080301	第二批省品牌2021	2023产教融合型		2026
43	物电院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工学	电子信息类	080705	第一批省特色2020	第二批省品牌2021	2023产教融合型	2026
44	环科院	环境工程	工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082502	第二批省特色2021	2023卓越工程师型		2026
45	软件院	软件工程	工学	计算机类	080902	第二批省品牌2021	2023卓越工程师型		2026
46	自动化院	自动化	工学	自动化类	080801	第一批省品牌2020	2023卓越工程师型		2026

二、验收材料要求

1. 材料提交

2024年6月27日前，学校向省教育厅报送《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

二期项目责任高校验收总结报告》(简称《总结报告》,见附件1),《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二期项目立项建设专业验收汇总表》(简称《汇总表》,见附件2),《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二期项目立项建设专业验收报告》(简称《验收报告》,见附件3)和资金审计报告。

《总结报告》《汇总表》《验收报告》在学校官网上公示7个工作日。

2. 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名称	主要内容
1	总结报告	任务完成情况和建设成效;推进举措和创新做法;存在问题与建议;省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等。
2	汇总表	标志性成果(限填10项,300字以内);专业认证情况;招生人数;毕业生论文合格率;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等。
3	验收报告	专业建设总体情况;专业建设主要成果;立项建设以来的任务完成情况;经费投入使用情况;优秀案例(不超过3个)等。
4	资金审计报告	审计资金范围要求为省财政专项资金,包括2019年至2024年所有下拨的省财政资金。由各高校组织内部审计机构或委托第三方的专业机构,对本校品牌专业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

三、工作安排

1. 材料提交工作安排

序号	材料内容	负责单位	完成时间
1	总结报告:任务完成情况和建设成效;推进举措和创新做法;存在问题与建议。	教务处等	6月13日前
2	总结报告:省财政专项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财务处	6月7日前 提供学院
3	汇总表:学院完成立项建设专业验收汇总表。	学院	6月11日前
4	汇总表:招生人数;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	学工处	6月4日前 提供学院
5	汇总表:毕业生论文合格率。	教务处	6月4日前 提供学院
6	专业验收报告(初稿)	学院	6月11日前
7	验收报告(定稿公示)	学院	6月17日前
8	资金审计报告	审计处、 财务处	6月17日前
9	验收报告纸质材料	学院	6月25日前

2. 工作进度安排

6月11日前，学院提交《汇总表》（**标志性成果等**）及《验收报告》（以本专业《项目任务书》为基础）初稿电子材料（含支撑材料）；

6月13日前，教务处完成《总结报告》《汇总表》初稿电子材料；

6月13日前，教务处组织专家指导会，相关学院参会；

6月17日前，学院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验收报告》，提交《验收报告》公示电子材料；

6月17日前，审计处形成《资金审计报告》；

6月18日，《总结报告》《汇总表》《验收报告》开始公示；

6月25日，学院提交《验收报告》定稿电子材料及纸质材料至教务处；

6月26日，教务处提交《总结报告》《汇总表》《验收报告》《资金审计报告》至教育厅。

四、填报注意事项：

（一）《汇总表》

标志性成果限填10项，条目式，300字以内。

格式参考：“发文时间，成果名称，成果等级，成果类型，发文文号。”

如：2018年《数值天气预报》入选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高函〔2019〕1号）。

（二）《验收报告》

1. 《验收报告》要以本专业《项目任务书》为基础，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指导性基本项目任务为指导，围绕《项目任务书》中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填写本《验收报告》。

2. 2024年验收专业成果统计起止时间为自立项之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所有成果本校须为第一单位或牵头单位。

3. 省品牌专业原则上应完成的标志性成果数量为 **I + II + X**。I代表国家级成果，至少应完成1项；II代表省级成果，至少应完成2项；X代表国家专业认证。

标志性成果范围

序号	成果类型	成果范围	成果要求	备注
1	教学成果奖	国家/省级及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	前三名获奖人中至少有一人为本专业教师。	每项成果仅限 3个 验收专业

				填写,并在汇总表备注中注明。
2	平台建设	国家/省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产业学院、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一流网络安全学院、集成电路学院、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虚拟教研室等平台。		每项成果仅限 3 个验收专业填写,并在汇总表备注中注明。
3	课程建设	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课程负责人须为本专业教师,同一门课程就高填写。	每项成果仅限 1 个验收专业填写。
4	教材建设	国家教材建设奖或主编规划教材、“马工程”教材。	第一作者须为本专业教师。	每项成果仅限 1 个验收专业填写。
5	师资建设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国家教学名师、江苏省教学名师,或在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团队负责人或获奖人须为本专业教师。	每项成果仅限 1 个验收专业填写。
6	学生获奖	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银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金奖();毕业生获省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获奖项目负责人须为本专业学生。	每项成果仅限 1 个验收专业填写。
7	专业认证	通过国家专业认证或其他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专业认证情况。	有国家专业认证的专业必须完成。	前期通过认证尚在有效期内的,正在进展中的以及不在专业认证目录的专业须注明。

4. 标志性成果确需提供附件**佐证材料**的, 仅需反映成果的名称、等次、人员和时间等关键信息, 已公开的成果信息不用提供佐证材料。请直接附在验收报告之后, 且不得超过 10 页, 无需单独另行制作附件。

5. “专业总学分”、“专业总学时”、“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以 2024 版培养方案为准。

6.“近3年招生人数”，联系人：学工处招生办彭老师，联系电话：58181818；

“近3年本科毕业生论文合格率”，联系人：教务处实践科周老师，联系电话：
58731278；

“近3年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联系人：学工处就业办张老师，联系电话：
58731177；

“经费投入使用情况”以财务处提供的数据为准。

7. “立项建设以来的任务完成情况”与《项目任务书》严格对应。

8. “优秀案例”最多填写3个案例，每个案例300字以内。

9. “专业负责人意见”必填。

教务处

2024年5月31日